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2 期

(总第六百零八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0 年 4 月 16 日

【编者按】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工作的重点之一。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落地、办出实效,让代表和人民群众通过建议办理工作收获更多的获得感、成就感,一直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督办、承办单位的价值追求。3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湘常办发〔2020〕12号),对今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了目标和要求。各督办、承办单位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积极出台文件,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有关单位工作中的好做法予以刊发,供参考。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会办任务全部完成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日是2月10日。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会办件法定办理期限为2个月，各会办单位应于4月10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今年代表建议会办任务共1821件(次)，由88家单位承办。一些综合经济部门会办任务十分繁重，最多的省财政厅会办件355件。

针对以往个别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出现的“重主办、轻会办”，会办意见不能依法按时提出，拖累建议办理工作整体进度的情况，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会办与主办同责”，加强对会办件办理的督促检查。《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分类工作的意见》(湘常办发[2020]1号)对会办意见的类别标注，提出了与主办单位建议答复同样的细化要求。新的规定，给代表建议会办单位戴上了“紧箍咒”，助推代表建议会办工作更规范、更高效。

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建议办理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对做好全年建议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分管代表工作的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

建议工作,加强领导,牵头督办;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督办分工,明确督办责任,制定督办方案,通过上门督办、会议推进等形式,加强对口联系部门办理建议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常委会联工委采取日统计、周通报、及时推介好的经验做法、逐一督促提醒等方式,合力推动建议会办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针对往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不佳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改进建议办理考核评价工作。认真落实今年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直单位绩效考核评估的新要求新标准,坚持量化可考、明确规范的原则,强化结果导向,以建议主办件与会办件的到期办结率和办理合格率为主要依据,以本届以来B类建议和答复承诺事项跟踪办理落实率、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率等为重要指标,科学客观考核评价承办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并将结果运用于年底省直单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中,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真正实现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不一样。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中心工作,把代表建议会办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攻坚克难、扛起责任,建议会办工作取得很好的成效。

截止4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会办任务1821件(次)均已全部完成,为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议案建议处 谭志勇)

省人大社会委多措并举 办好办实代表建议

作为去年新成立的专门委员会,今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即1711号《关于推动学雷锋入法入规的建议》。该建议由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蒋祖烜提出,要求从法制保障、实践养成、教育引导、氛围营造等四个方面着力,推动雷锋精神入心入脑,用雷锋精神凝聚三湘大地干事创业的火热激情。

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建议办理任务后,省人大社会委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建议办理落实落地。一是召开专门会议,分解办理任务。鉴于1711号建议办理工作涉及部门较多,省人大社会委作为主办单位,牵头各会办单位积极研究建议办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办理责任人。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期限要求。在与各会办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印发《第1711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办理工作时限、进度安排等要求。三是注重集体会商,研究答复意见。社会委拟于4月中旬召开建议主办、会办单位座谈会,各单位分管厅领导和经办人员参加,集体研究形成建议答复意见(草稿)。四是加强沟通联系,确保办理实效。在前期电话、微信等方式沟通的基础上,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同蒋祖烜代表当

面沟通,详细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拟于4月下旬,由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上门走访蒋祖烜代表,当面征求对建议办理工作和答复意见(草稿)的意见,并将代表意见及时向各会办单位反馈,进一步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目前,省人大社会委牵头各会办单位,克服1711号建议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等困难,建议办理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

(议案建议处 谭志勇)

省水利厅集中走访省人大代表 扎实办理代表建议

3月中旬以来,省水利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水利中心工作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派出由厅领导带队的11个工作组,赴全省各地集中开展省人大代表走访活动,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心声,现场协商办理代表建议。厅党组书记、厅长颜学毛带头示范,赴衡东县与省人大代表见面沟通,探讨解决水利难点问题、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良策。

今年,省水利厅共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01件,其中主办79件、会办22件。厅党组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治任务,专门召开厅务会和代表建议交办会研究部署,制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要求提高站位、强化责任,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确

保实现按时办结率、见面沟通率、代表满意率三个 100%。

此次集中走访活动,各工作组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邀请代表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宣传水利方针政策,介绍水利工作成效,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所反映问题的具体情况,研究解决群众身边的水利突出问题,共走访省人大代表 17 人。

下阶段,省水利厅将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见面沟通,强化调查研究,分类精准施策,抓好跟踪落实,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以建议办理成效助推水安全战略实施,凝聚水利事业发展强大正能量,让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省水利厅 谢胜虎)

长沙市人大“五条要求” 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

长沙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共接收并交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361 件。为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门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与督办工作的通知》,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五条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通知指出,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权力属于人民”

的生动诠释,是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要求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结合起来,努力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不断提升长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是加强工作领导,严肃认真对待。要求承办单位“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对交办的建议要逐一研究,逐一落实分管领导、承办处室(部门)和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主持制定建议办理工作“线路图”,牵头协调各方力量,带头联系走访代表,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至少要一次以上;具体承办人树牢宪法理念,增强人大意识,熟悉工作业务,锤炼为民作风,提升办理效率。

三是密切联系代表,力争解决问题。要求承办单位把办理建议的过程,当作下沉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掌握一手情况的过程,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做到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对因客观条件限制而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向代表如实说明情况并明确办理时限,拟采取的措施,创造条件解决;对于承诺的事项,务必言而有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不因时间、经办人员的变化而影响工作的落实。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暂时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说明情况,作好解释工作,赢得代表的认同和理解。

四是坚持工作标准,体现办理水准。要求承办单位认真落实《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办理工作规定》,从受理到交办、从办理到办结、从建议答复到结果评价等方面都要遵循严格的时间标准、程序标准、质量标准和行文格式标准。建议办理情况向代表答复后,承办单位及时提醒代表进行满意度评价。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征求代表意见,重新研究办理,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直至代表满意为止。

五是抓好重点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按照“围绕发展大局,突出民本民生,注重督办实效,增强示范效应”的原则,今年确定“关于推进家庭医生工作的建议”等17件重点督办建议,分类由主任会议成员亲自挂帅督办。对态度敷衍、应付了事、有条件办成却拖而不办的承办单位,由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通过下发督办函、约谈主要负责人、启动“代表约见”等方式进行督办。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曾光)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